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召开之前，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本次对远望谷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，引入核心团队共同持股，是为了把握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机遇，满足上海远望谷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加强上海远望谷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。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，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

珠女士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敬侠、徐先达、陈治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